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詹欽名
電話：02-7736-5875
傳真：02-2397-6800
Email：huk04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47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原函(附件一 1080147594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10801475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0月5日府教學字第1080211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局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單位詢問（電話：089-322-002轉22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108/10/09
14:26:04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11765 108/10/9

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06年8月29日修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 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(二)<u>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</u>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
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 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080147594_Attach1.odt

第2頁，共5頁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	
	校名	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 研究所組			學業成績			
			操行成績			
			體育成績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2212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19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與申請書 (376540000A_108021192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)之清寒學生，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



五千元。

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。

六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鐘于婷

